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地传媒	股票代码	0007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毋晓冬		
电话	(0371)87528527		
传真	(0371)87528528		
电子信箱	ddcm00071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2,514,096.65	1,190,811,016.00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798,836.21	119,522,253.80	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703,281.98	118,821,000.63	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14,354.89	-35,296,73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6.70%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0,793,076.77	2,933,658,285.20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1,300,942.85	2,015,459,788.33	4.2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78%	333,211,906	333,211,906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8,683,78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081,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1%	3,570,000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001,863		质押	2,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国有法人	0.16%	700,954			
张小波	境内自然人	0.12%	532,505			
阮来仁	境内自然人	0.12%	514,500			
李郡	境内自然人	0.11%	491,368			
张庆云	境内自然人	0.10%	441,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阮来仁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4,5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251.41万元,增长25.34%。期间费用合计12,821.68万元,下降11.63%。实现经营利润11,097.36万元,增幅为7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179.88万元,增长27%。

(一)大教育出版工程扎实推进

第一,国标教材市场进一步巩固。在省教育厅主持下召开了全省教材征订会议,为教材的征订选用奠定了较好基础;做好代理教材的宣传推介工作;精心组织教材印制和发运。

第二,自主研发教材初显成效。研发出版了《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实验教材》,完成国标教材《小学科学》和地方教材《省情礼仪》的修订工作。组织策划了《三爱教育读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全国中小学实验教材(河南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读本》等地方读本。

第三,职业教育教材制都成体系。已出版"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理论试题库"、"河南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系列修订版教材"、"全国烟草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共42种,重点推进和实施的涉及8个省份、15所院校的"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30种)和涉及50余所高职高专及本科院校的河南省"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63种,市场推广码洋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1%。

第四,同步教辅出版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化与人教社合作,围绕人教新版教科书,启动实施了教辅出版创新行动。

最后,数字教育平台建设有序进行。研发建设的"幼儿园多媒体互动课堂",已形成多媒体课件约1050课,图书42册,光盘6张;开发的ADP5全媒体数字出版平台已进入调试阶段;中国教育出版网移师北京,广纳人才,深化与江西教育报刊社的营销合作;顺力打造的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已经完成了平台频道设置、功能模块规划和UI设计。

(二)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工程成效初显

启动了"中阅网"建设,相关域名已完成注册并投入使用;"华夏文库""大地文库""中原文库"等重大出版计划有效实施;"双十计划"扎实推进,出版调整步伐加快。

(三)数字化出版业态创新工程全面启动

首先,完成了"数字化出版业态创新工程"的可行性论证。围绕关键环节,广泛征求了总局科教司、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深圳天朗公司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作为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申报。

其次,MPR复合出版彩极推进。总面积400多平米的MPR体验馆整体建设基本完成;2014年,各出版单位共报送MPR选题151个,其中从书65个。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年度补贴项目19个;此外公司还与海燕出版社签订了MPR点读笔分销协议,试点探索MPR销售的商业模式;

再次,业态技术创新快速推进,自动投约稿平台初步建成,内容资源管理平台硬件环境搭建完成,形成初具规模的私有云平台和为各出版单位提供云服务能力。存量资源数字化整合方案顺利实施,公司9家出版社共上报图书资源5215种。与中图公司建立了电子书合作机制。数字印刷优势渐显,1-6月份月均实现加工产值10万余元,7月份有望突破40万元。

(四)项目建设和规范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彰显,2014年各单位申报项目共62项,经过初评、复评,拟支持项目32项;引进合作项目增加,出版路径进一步拓宽,公司与人教社的合作日益深化,已由教材教辅代理扩展到图书期刊的合作,文心社与故事家杂志社合作出版的《为奴十二年》,为畅销书合作出版做出了有益探索;内控建设进一步加强,各子(分)公司相内控建设作为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调整业务流程、强化风险防范,并展全员培训和内控测试,提升了内控水平;印刷、物供业务转型升级及结构调整效果明显,规模效益凸显,印刷集团不断完善优化数字印刷系统功能,推广"数字印刷工艺",开发数字印刷市场;在结构调整方面,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社会活源比重已达86%,依赖教材教辅的经营结构发生可喜变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孙公司河南大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2014年2月2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27日在郑州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止2014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因图书过期、破损等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资产减值处置的请示报告,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递交处置固定资产的申请报告。按照证监会会计字【2004】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要求,以上资产减值处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四家子公司拟处置资产合计为1137.08万元,已提取减值准备460.41万元,预计残值收入110.56万元。其中:存货990.48万元,已提取减值准备414.11万元,预计残值收入95.5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46.6万元,已提取折旧46.3万元,残值收入15万元。该拟处置资产合计影响当期利润656.11万元。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4-044号)全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3号)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其他议案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省新华书店")拟与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大象置业")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委托大象置业代建二期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建设管理工作。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和大象置业公司为同受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六层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和租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86号1号综合办公楼

注册资本:14200万元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文化体育用品、音响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玩具销售;场地出租。兼营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房屋租赁、职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家具、预包装食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百货,日用杂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二)项目情况介绍

省新华书店兴建的二期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项目。拟在现河南出版物流配送中心原址预留土地上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5641㎡,其中,物流中心约78025㎡,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数字加工中心、信息研发中心、电子商务及配送中心等约57616㎡。建筑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投资约3.2亿元。该项目所用土地系出让仓储用地,权证手续齐全,立项、环评手续完备,已完成河南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

(三)定价政策

本次委托代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信招标)负责组织实施。2014年6月5日至2014年6月11日,河南豫信招标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在招标报名有效期内,共有5家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2014年7月15日上午8:00点,省新华书店相关人员到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大项目办公室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参与评标的4位专家评委名单,上午9:30本次招标在河南豫信招标1910会议室开标,截止开标时间共有4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并参与评标。由4位专家评委及河南豫信招标派出的1名评委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核、验证、评选及综合评比,大象置业以综合评分第一的成绩中标,同时该项目代建费用按照大象置业投标报价费率即3%进行收费,取费基数以造价审核机构核定的工程总造价为准。本次委托代建管理费约为96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人: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二期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

(二)代建范围及代建管理的主要内容

1、代建范围:从办理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难卜,竣工决算、工程移交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

2、代建管理的主要内容:

(1)由代建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标选择工程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并将招投标情况报告和中标合同报委托人备案。

(2)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施工。

(3)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的控制,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并随时接受监督审查。

(4)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变更以及预算、结算、决算的审核,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

(5)负责本工程项目的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负责协调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内外关系。

(7)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前的有关手续。

(8)负责编制工程决算报告,并报财政部门审批;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三)代建管理费

双方约定,代建管理费为960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委托专业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大象置业作为一家专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管理公司,有着较为丰富的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及人才队伍,可以为省新华书店二期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提供可靠优质的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地传媒"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2号)的核准文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381,13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8月27日,甲方(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373083521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该笔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姚帅君、王志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在2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规定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甲方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转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十、甲、乙方如果未按第五、六条款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协议修改

1.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5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高欣提名,拟聘任窦天明先生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人力资源总监年薪为28万元,薪酬具体执行按公司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在上述标准上下20%范围内予以兑现。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窦天明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窦天明先生简历

窦天明,男,生于1974年11月,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统计师。1993年7月至2009年5月,历任雅化绵阳生调科计划统计员、劳人科人事管理员、办公室计划统计员、雅化绵阳人力资源部主管、副部长、部长;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窦天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5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监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蒋德明、姚雅育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和内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5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6号文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0.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20,0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申银万国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48,900,000.0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1,171,100,000.00元,已于2010年11月1日存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金沙支行73110154500000524账号。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本公司累计发生3,320,000.00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78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0年11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CDA2001-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净支出123,219,607.83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7,78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注)	39,178,456.94
减:2011—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83,738,849.11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66,505,349.7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75,265.03
以超募资金支付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281,254,833.92
以超募资金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	15,081,380.43
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9,925,166.08
以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3,659,807.71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13,431,593.52
以募集及超募资金支付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02,800,000.00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支付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9,317,812.48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投入"旺苍炸药线改造项目"	787,640.21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2013年12月31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3,219,607.83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5,641,410.73

注: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指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下同)。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3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3,219,607.83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5,641,410.73
加:2014年1-6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553,508.12
加: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减:2014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7,379,549.99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6,763,133.60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6,789,123.73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3,697,777.66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投入"旺苍炸药线改造项目"	129,515.00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7,393,565.96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3,367,626.19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41,118,399.10元(其中含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393,565.96元,两项合计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67,78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40,731,965.06元,全部系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

2、"旺苍炸药线改造项目"承诺投资27,500,0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使用28,417,155.21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7,5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917,155.2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0年11月,本公司及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绵阳)、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三台")、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旺苍")连同申银万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仙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行游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支行")、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街支行(以下简称"雅商银行新民街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爆破"),本公司及雅化爆破连同申银万国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于2011年5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要,本公司连同申银万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雅安分行")于2011年5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及雅化绵阳、雅化三台、雅化旺苍和雅化爆破,公司将以增资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并分别设立专户予以储存。2012年5月2日,本公司与雅化绵阳连同申银万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绵阳支行")、与雅化三台连同申银万国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仙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行游仙支行")、与雅化旺苍连同申银万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旺苍支行")、与雅化爆破连同申银万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成都新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7,393,565.9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交行成都新城支行	511611011018010018656	7,951,480.00	426,529.25	8,378,009.2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73110154500000524	23,353,088.44	7,819,747.12	31,172,835.56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商业银行红星支行	070314090002783	16,818,346.33	4,995,157.94	21,813,504.27
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	绵阳商行游仙支行	704014090001120	2,215,100.00	82,852.56	2,297,952.56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旺苍支行	2309447129201017060	3,687,925.00	43,339.32	3,731,264.32
合计			54,025,939.77	13,367,626.19	67,393,565.96

注1、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3010154500006848)资金全部转入新设专户(账号为73110155100000245)内存储,公司于2012年2月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3010154500006848)进行了销户,原与申银万国及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2、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新型乳化剂项目建设专户"(账号为00401200000005977)存储资金(含利息)和使用"超募资金专户"(账号为121218475225)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截至2012年9月,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凯达化工股权款,公司于当月办理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街支行、中国银行雅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3、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账号为07040140900000990)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4、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议,同意将"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账号为73110155100000245)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11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5、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账号为121211332737)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中国银行成都蜀都大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6、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账号为07050140900000187)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绵阳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7、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股份公司)"(账号为115813726417)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5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中国银行雅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8、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绵阳公司)"(账号为431130100100113147)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兴业银行绵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375.41万元(不含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932.51万元(不含股权投资),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8,125.48万元、收购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10,280.00 万元、原承诺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888.48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6,148.9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